

南方医科大学 2025 年招收澳门保送生 招生简章（送审稿）

南方医科大学前身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军医大学，创建于 1951 年，1979 年被确定为全国重点大学，1981 年成为硕士学位授权高校；1984 年成为博士学生授权高校。2004 年获批为全国 8 所试办八年制医学教育的高等院校之一，2004 年 8 月整体移交广东省，更名为南方医科大学。2012 年成为全国首批卓越医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高校，2015 年先后成为“部委省”（教育部-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-广东省人民政府）共建高校和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。

现有校本部（广州市）、顺德校区（佛山市）2 个校区，校园美丽，学习和生活条件一流。学校设有 21 个教学机构，拥有附属医院 15 所。建立了服务本科生学习与发展的学习支持中心，提供辅修专业、双学位培养，提供 2 次申请转专业机会。先后与国内及美国、英国、德国的 10 余所高校建立了学生互换合作，为学生提供第二校园学习经历。

学校拥有 5 个国家重点及培育学科，6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，10 个广东省重点学科；14 个学科入围 ESI 全球前 1%，临床医学、药理学与毒理学 2 个学科入围 ESI 全球前 0.5%，ESI 全球排名位列第 424 名，内地高校第 46 名。学校在 2025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居全球前 300 名，位居内地高校并列第 20 名。

学校是粤港澳高校联盟理事单位，牵头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，成立南方医科大学全球健康研究中心，搭建横琴“国际中医药大健康全产业链转化服务平台”。学校共有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和省部级科研平台 116 个。2023 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442 项，立项数居全国第 16 位、广东省高校第 2 位，继续位居全国独立医科大学首位，连续 8 年跻身全国 30 强，排名稳步上升。

现有 11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，15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，4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，14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，10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，形成了以医学为主，理学、工学、法学、管理学、教育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。开设 29 个本科专业，其中 7 个国家特色专业，16 个广东省特色专业，6 个广东省名牌专业，23 个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。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约 2.5 万人，其中来自 81 个国家的留学生 958 人，港澳台学生 235 人。

学校师资力量雄厚，拥有一大批在国际国内有影响的著名学者、专家，两院院士 4 人、双聘院士 12 人，国家级教学团队 3 个，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2 个，国家教学名师 6 人，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 31 人，长江学者 38 人，国家杰青 31 人，国家特支计划 29 人（青年拔尖人才 10 人），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 24 人，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10 人，国家“优青” 27 人，博士生导师 902 名、硕士生导师 1473 名。近年我校执业医师资格通过率在全国位居前列。

根据教育部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的文件精神，我校 2025 年继续在澳门特区招收保送生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一、保送条件

（一）持有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非永久性身份证、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，考生持有证件须在有效期之内；

（二）热爱祖国、品德端正、身体健康、高中阶段各学年成绩优良的应届高中毕业生。

二、录取原则/考核方式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考生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教育及青年发展局统一组织报名。

（二）采用面试的考核方式，由南方医科大学招生人员组织对报名考生进行面试。

（三）学校根据考生中学学业水平、面试表现以及报考志愿，择优录取。

三、招生计划

我校 2025 年在澳门计划招收保送生 25 名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录取到我校的澳门保送生学生应按照《南方医科大学录取通知书》的要求，按时到校报到。

（二）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将核查其入学资格，并以国家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为依据，对新生进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，经检查身体条件不符合体检要求就读已录取专业的新

生，按有关规定商转符合体检条件的专业或予以取消入学资格。

（三）证书颁发：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本科生，在允许的修业期限内获得规定的学分，达到本科毕业生基本要求，准予毕业并颁发南方医科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证书。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，授予南方医科大学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被录取的学生入学注册时，应缴纳学费、住宿费，收费标准与内地学生相同。学费标准为医学类专业 7660 元/学年；理工类、外语类专业 6850 元/学年；管理、法学、经济类专业 6060 元/学年。住宿费 1700 元/学年（带空调）（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如有变动，我校将按照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物价局最新批准执行）。

（二）学生在校期间，学校按照教育部发布的《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》进行管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招生信息网网址：<http://portal.smu.edu.cn/bkzs/>

联系人：王老师 林老师

咨询电话：+862061648523 +862061648371

传真：+862061648524

邮编：510515

地址：广州市沙太南路 1063 号南方医科大学招生办公室

南方医科大学 2025 年招收澳门保送生专业目录

序号	专业名称	专业方向	学制	选科要求
1	临床医学		5	理科
2	口腔医学		5	理科
3	医学影像学		5	理科
4	基础医学		5	理科
5	中医学		5	文理兼招
6	法医学		5	理科
7	预防医学	大类招生：含预防医学、食品安全、卫生检验检疫方向	5	理科
8	康复治疗学	大类招生：含康复物理治疗、康复作业治疗方向	4	文理兼招
9	生物信息学		4	理科
10	中药学		4	理科
11	药学	大类招生：含药学、药物化学、药物制剂方向	4	理科
12	护理学		4	文理兼招
13	助产学		4	文理兼招
14	生物技术	大类招生：含生物技术、生物制药方向	4	理科
15	医学检验技术		4	理科
16	生物医学工程	大类招生：含医学影像工程、智能医学仪器、医学物理 师、生物医学材料方向	4	理科
17	应用心理学		4	文理兼招
18	生物统计学		4	理科
19	法学	卫生法学	4	文理兼招
20	公共事业管理	大类招生：含医院管理、医疗保险方向	4	文理兼招
21	外国语言文学类	大类招生：含英语(医学英语)、翻译专业	4	文理兼招

注：1.各招生专业专业介绍请登陆我校招生信息网查阅。

2.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通知执行。医药类、生物科学类各专业，生物医学工程、应用心理学、康复治疗学等专业不收色盲、色弱学生。

3.学校本科各专业一、二年级在顺德校区分属四个书院学习，之后在专业所属学院学习。